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14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于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修订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3月7日